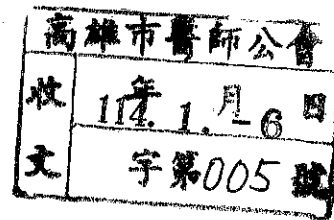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林碩芃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128

傳真：(07)7242966

電子信箱：evalin03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34499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工局函文事業單位相關勞動條件，請貴院所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工局113年12月20日高市勞條字第11340083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發現部分醫療院所要求勞工於病患較少時，先向醫院「借工時」休息，日後再補服勞務，或強制以特休、加班補休或扣薪方式去折抵未達標準工時之情形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32-1條及第38條立法要旨，因「工時無法預借、勞動力具不可儲存之性質」，因此不得由雇主恣意變更工作時間，如雇主逕自要求勞工免服勞務，應屬受領勞務遲延，勞工並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且雇主應給付報酬，請各院所依前揭規定辦理，倘有積借休之情事，亦請立即改善。
- 三、本府勞工局為落實事業單位對於勞動基準法認知，減少因不諳勞動基準法而衍生勞資爭議，每月皆不定期舉辦勞動基準法宣導會[網路報名路徑：勞工局網站→業務介紹→勞動條件→勞動權益須知(含法令宣導會)，網址：<https://labor.kcg.gov.tw/cp.aspx?n=681E1CC0824180D3&s=>

609B237CC006A155]，請各院所自行至勞工局網頁查詢及報名，以善盡雇主責任，恪守法令，維護勞工權益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84家醫院(不含高雄市立民生醫院)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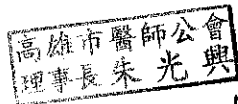
副知本會

抄：1. 轉知診所

2. 刊網站

3. 存查

康維敏 1/6, 2025



1/7, 2025